

苗栗縣 106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委託書

公立幼兒園名稱：_____

●是否委託「苗栗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辦理

是 否

●是否委託「苗栗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辦理

是 否

此致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外，不得拒絕進用。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八條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業小組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務請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可先行傳真(037-559974) 並以電話確認(037-559716 李小姐)，逾時不候。

附設幼兒園主任（鄉鎮立幼兒園園長）：

人事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